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心脉医疗、公司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心脉医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认购邀请书》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4-921）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
学



致：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 04-921

敬启者：

根据心脉医疗的委托，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出具。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发行实施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会计有关的专业事项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如有），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于2022年7月25日和2022年9月29日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发行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2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3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3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等事项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2023年9月8日和2023年9月27日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4年9月28日。

（二）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3年7月13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11月17日向上交所报送《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认购邀请名单》中共计包含353名特定投资者。

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有6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上增加该6名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	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IDG 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IDG 中国股票基金
4	广州越秀金蝉六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359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附件，具体包括¹：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76 家、证券公司 51 家、保险公司 37 家、其他投资者 135 家、个人投资者 40 位。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投资者名单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上述《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认购价格、认购保证金缴纳、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申购价格、认购金额等内容，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报价期间（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12:00），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28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全部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认购对象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 有效申购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22	6,000.00	是
		171.55	8,500.00	
		165.88	12,200.00	
2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161.03	6,000.00	是

¹ 剔除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未剔除重复机构。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 有效申购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99	6,000.00	是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10	7,200.00	是
		175.18	8,200.00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65	7,500.00	是
6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5.00	8,000.00	是
		180.00	9,000.00	
7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85.00	6,000.00	是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175.55	6,000.00	是
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迎水和谐2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63.50	6,000.00	是
10	泰康资产稳定增利混合型养 老金产品	175.55	6,000.00	是
1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12,400.00	是
12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60	6,000.00	是
		159.78	6,500.00	
13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 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9.04	6,000.00	是
1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69.95	6,000.00	是
		168.88	6,400.00	
15	UBS AG	167.50	8,600.00	是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88	16,500.00	是
1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00	6,000.00	是
		165.61	12,000.00	
1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00	6,000.00	是
19	广州越秀金蝉六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3	6,000.00	是
20	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85.23	6,000.00	是
		175.48	8,000.00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97	13,300.00	是
		173.27	25,700.00	
		165.57	43,800.00	

嘉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 有效申购
22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167.12	6,000.00	是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99	22,000.00	是
		175.00	40,000.00	
		170.37	51,900.00	
24	嘉兴晨壹恒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3	10,000.00	是
		160.00	20,000.00	
25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70.00	8,000.00	是
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33	6,000.00	是
2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 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 产管理产品)	171.11	6,000.00	是
		168.88	6,500.00	
28	IDG 资本管理(香港)有限 公司-IDG 中国股票基金	173.00	6,000.00	是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前述 28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价格及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68.33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748,106 股，认购总金额为 1,809,228,682.98 元。最终获得配售的 17 名投资者的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83,229	518,999,937.57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6,762	256,999,847.46	6
3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 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 伙)	534,664	89,999,991.12	6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960	84,999,916.80	6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7,138	81,999,939.54	6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6	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256	79,999,842.48	6
7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5,256	79,999,842.48	6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5,553	74,999,936.49	6
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386,146	64,999,956.18	6
1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80,205	63,999,907.65	6
11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6,442	59,999,881.86	6
1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356,442	59,999,881.86	6
13	泰康资产稳定增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356,442	59,999,881.86	6
14	IDG 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IDG 中国股票基金	356,442	59,999,881.86	6
1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442	59,999,881.86	6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442	59,999,881.86	6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285	52,230,274.05	6
	合计	10,748,106	1,809,228,682.98	—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上述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 2023年12月1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17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截至2023年12月14日，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 2023年12月1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972号），载明截至2023年12月14日止，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1,809,228,682.98元。
3. 2023年12月15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3年12月1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971号），载明截至2023年12月15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9,228,682.9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7,828,555.2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1,400,127.70元，其中计入股本10,748,106.00元，计入资本公积1,770,652,021.70元。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2.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申购、配售程序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发行对象共计 17 名，均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均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3.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组合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组合参与认购。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IDG 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并以自有资金认购，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属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公司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三) 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核查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2.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做出的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 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申购、配售程序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印）
爭
券
大
公
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李信



2023 年 12 月 19 日